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毛抗生

代 理 人 楊佳陵律師

楊定諺律師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參佰陸拾壹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42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持本院87年度促字第30144號支付命令所換發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628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742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向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務，聲請人於民國101年至103年間，即經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之存款而全數清償完畢，縱聲請人未全數清償完畢，依系爭執行名義暨附表、繼續執行紀錄表之記載，聲請人至少已陸續償還新臺幣（下同）2,493,322元，債務餘額僅285,140元，相對人明顯就已消滅之債權重複聲請強制執行，或請求執行金額範圍不正確，故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確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二)其次，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然聲請人為年邁長者且患有癌症，若系爭執行事件續為執行，逕

01 核發收取或支付轉給命令，將聲請人名下帳戶內之款項交予
02 相對人，將導致聲請人頓失安養、醫療之基本生活所需，勢
03 將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
04 定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停止強
05 制執行程序等語。

06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7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8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9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0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人本此裁定
11 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
12 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
13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14 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
15 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
16 95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另依通常社會觀
17 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
18 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
19 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之
20 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
21 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

22 三、經查：

23 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間清償債務之執行卷宗，及債務人異議
24 之訴之本案訴訟案卷審究後，認聲請人就其所提起之債務人
25 異議之訴事件，如能獲得勝訴判決確定，相對人即不得對聲
26 請人為強制執行，為免聲請人將來訴訟終結（裁判確定、和
27 解或調解成立、撤回）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其聲
28 請於上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暫予停止執行程序，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停止執行程序之擔保金：

31 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執行之債權金額

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1,668,198元，及自96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1%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則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0,000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茲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1年6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兩造間後續訴訟審理期間約需6年2月，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再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按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514,361元（計算式：1,668,198元 $\times$ 5% $\times$ $[\frac{6+2}{12}]$ = 514,3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綜上，應以上述金額為停止執行程序相對人所受之損害額，並以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五、本案訴訟裁判費部分：

又聲請人尚未繳納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該事件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30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5,161,31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989元，聲請人尚應繳納上開裁判費61,989元，其訴方屬合法，始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併予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心姿